



致：立法會

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：
易志明議員

回應運房局等五部門向立法會提交就運輸業界購買汽車保險文件

1. 運房局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運輸署、勞工處及保險業監管局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向立法會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(CB(4)680/20- 21(02))，解釋政府對有關事項的立場和觀點。本會尤其關注政府文件第 16 段陳述的觀點，現引述如下：
『16. 有建議要求由的士司機(而非車主)購買第三者保險。現時的士司機未必固定租用同一車輛，而行內亦有不少司機以兼職或替更形式提供服務，如要求每一個的士司機均自行購買一份第三者保險，可能會影響的士行業營運的靈活性，亦可能會減低新人投身的士行業的意欲，加劇現時的士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，不利於的士行業的持續發展。再者，相關條例涉及對全港車輛的規定，要求司機(而非車主)購買第三者保險會對整個運輸行業(例如；公共小巴、居民巴士、旅遊巴士等)帶來重大影響和改變。政府暫無意改變現行的法定安排』
2. 本會強烈反對以上陳述的觀點，因為所陳述有關的士業界的狀況與事實不符，而把的士保險問題解決方案無限引伸到整個運輸行業是毫無道理，是強詞奪理，推卸責任的說法。
3. 的士司機(而非車主)購買第三者保險是最合理的方法，解決保險費狂升的困境。保險費上升最根本原因是由於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率上升，而最有效減少意外的措施是要讓司機提升小心駕駛態度，讓司機直接負責其駕駛的風險是理所當然的。的士司機全都是自僱人士，與車主沒有僱傭關係，要求車主為租車司機的駕駛態度負上全責，是完全不合理的。事實上，英國及其他國家的的士司機是要自行購買第三者保險，方可租用的士車輛營運。
4. 本會認為局方所指『要求每一個的士司機均自行購買一份第三者保險，可能會影響的士行業營運的靈活性，亦可能會減低新人投身的士行業的意欲，加劇現時的士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，不利於的士行業的持續發展。』是不符事實的托詞。司機自行購買第三保，是可以駕駛任何的士車輛，毋須與指定車輛捆綁，保持的士行業的靈活運作。而車主只負責車輛性能的保險，一來合理，二來更具彈性。司機有自己的保險，車租自然會減，而良好的司機保費亦會相對為低，承擔的成本比現時小，可以預期從無發生意外的司機會比現時的成本小很多。局方所講的加劇司機人手短缺完全不合常理。相反，好司機會更多，由於經營成本下降，會吸引更多好司機入行。經常發生意外的司機可能卻步，這對行業肯定不是壞事，對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肯定是正面。本會完全無法認同局方推論『不利於的士行業的持續發展』。
5. 至於局方所進一步推論：『相關條例涉及對全港車輛的規定，要求司機(而非車主)購買第三者保險會對整個運輸行業(例如：公共小巴、居民巴士、旅遊巴士等)帶來重大影響和改變』，本會不敢苟同。的士行業和其他運輸行業絕不相同。首先保險費飆升在的士行業最為嚴峻，令車主血本無歸。的士司機全部是自僱人士，不受車主操控。的士行業從來不要求局方要一刀切把的士行業的訴求加諸其他運



香港的士業議會

輸行業，本會認為局方是自尋煩惱把問題無限放大。本會感到局方是要托詞大問題把的士行業壓死。

6. 就有關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，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交的文件中亦認為，政府是可考慮修例，以實施駕駛者責任制，由司機(非車主)購買第三者保險，情況如租汽車般，讓司機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其代表在4月7日的會議上表示，雖然現時市場上並沒有相關產品，但保險業界是樂意為業界制定相應的適合保險產品。既然有的士業界有此訴求，海外國家已有先例，本地保險業界又願意配合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應予以配合，推動有關建議落實，並不是以諸多無根據的理由否決建議。

2021年4月8日

聯署的士團體

(排名不分先後)

香港的士業議會
忠誠車行
的士車行車主協會
香港計程車會
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
偉發的士車主聯會
車馬樂的士聯會
的士同業聯會
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

香港的士商會
九龍的士車主聯會
新興的士電召聯會
新星的士同業聯會
香港的士電召中心
聯友的士同業聯會
大嶼山的士聯會
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

泰和車行
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
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
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
榮利無線電車商會
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
利來的士車主聯會
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誼會

副本送：運房局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運輸署、勞工處及保險業監管局